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37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洪港

訴訟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

林舒婷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合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福

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